**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会费缴交与使用办法**

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是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会费。根据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章程和社团财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会费标准

（1）房地产开发类：

① 会员单位 5000元/年；

② 理事单位 10000元/年；

③ 常务理事单位 15000元/年；

④ 副会长单位 20000元/年；

（2）房地产评估、测绘、拆迁类：

① 会员单位 2000元/年；

② 理事单位 4000元/年；

③ 常务理事单位 6000元/年；

④ 副会长单位 8000元/年；

二、会费用途

会员交纳的会费应严格按规定用途开支，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各项活动、本会秘书处和办事处以及专业委员会等机构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和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开支。

三、会费缴交

1、每年会费于当年 3 月底前交纳。

2、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月交纳全年会费。

3、凡在我市城区注册成立的房地产类会员单位（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评估以及测绘），其在我市各县注册成立的分公司会员单位，应分别各自按标准交纳会费。

4、所有会费统一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收取、管理。

开户单位：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新余市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01950001050000414

秘书处收到会费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统一监制的财政社会团体会费收取票据邮寄或派人送达交费单位。

6、联系方式：

地 址：新余市长青北路311号2楼

电 话：0790－6410788

传 真：0790－6410788

邮 箱：xyfdcxh@163.com

四、会费管理

1、协会秘书处应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会费。本会各办事机构和专业分支机构经市房协授权代本会收取会费，其自身均不能再向会员单位重复收取会费。

2、对会员单位交纳的会费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状况、定期向会员公布，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审计。

五、其它事项

1、依章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延时3个月不缴纳会费的由本会秘书处催缴；延时6个月不缴纳会费的由本会秘书处通报；一年不缴纳会费的，将视为自动退会，并在有关信息网上公示。

2、本办法自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会费缴交与使用办法**

**(草稿)**

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是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会费。根据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章程和社团财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会费标准

（1）房地产开发类：

① 会员单位 5000元/年；

② 理事单位 10000元/年；

③ 常务理事单位 15000元/年；

④ 副会长单位 20000元/年；

（2）房地产评估、测绘、拆迁类：

① 会员单位 2000元/年；

② 理事单位 4000元/年；

③ 常务理事单位 6000元/年；

④ 副会长单位 8000元/年；

二、会费用途

会员交纳的会费应严格按规定用途开支，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各项活动、本会秘书处和办事处以及专业委员会等机构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和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开支。

三、会费缴交

1、每年会费于当年 3 月底前交纳。

2、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月交纳全年会费。

3、凡在我市城区注册成立的房地产类会员单位（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评估以及测绘），其在我市各县注册成立的分公司会员单位，应分别各自按标准交纳会费。

4、所有会费统一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收取、管理。

开户单位：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新余市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01950001050000414

秘书处收到会费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统一监制的财政社会团体会费收取票据邮寄或派人送达交费单位。

6、联系方式：

地 址：新余市长青北路311号2楼

电 话：0790－6410788

传 真：0790－6410788

邮 箱：xyfdcxh@163.com

四、会费管理

1、协会秘书处应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会费。本会各办事机构和专业分支机构经市房协授权代本会收取会费，其自身均不能再向会员单位重复收取会费。

2、对会员单位交纳的会费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状况、定期向会员公布，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审计。

五、其它事项

1、依章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延时3个月不缴纳会费的由本会秘书处催缴；延时6个月不缴纳会费的由本会秘书处通报；一年不缴纳会费的，将视为自动退会，并在有关信息网上公示。

2、本办法自新余市房地产业协会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